紫阳县水利局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二、2023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负责保障全县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水利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县水利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战略规划及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城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2.**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县和跨区域水中长期供应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负责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负责县城和农村供水管理工作.  
 **3.**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的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全县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提出中、省、市、县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4.**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县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全县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发布全县水资源公报。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5.**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相关规定，组织编制全县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重要江河湖泊（水库）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7.**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全县重大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水利建设市场分级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8.**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县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县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9.**负责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10.**组织指导全县防汛抗旱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11.**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贯彻执行水利工程移民有关政策规定，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前期工作、移民安置验收和监督评估等工作.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12.**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跨流域、跨县区的水事纠纷，指导全县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督促检查水利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  
 **13.**负责水利科技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监督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的实施，组织水利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  
 **14.**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现设有4个股：政办股、水利管理股、水电管理股、河湖长制工作股。另有5个下属事业单位：其中3个正科级事业单位（已涉改革）：县水旱灾害防治监测站、县水利技术工作站、县库区移民工作站；1个副科级事业单位：水政监察大队（暂未涉改革）；1个股级事业单位：水利工程勘测设计队（暂未涉改革）。

**二、2023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对标县委十六届四次全会“六个聚焦”。2023年，以“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运行管护促规范、严守底线抓防御”为总体目标，持续深入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大力争取和实施水利重点项目、深入推进河湖长制工作、全面提升水旱灾害防治能力，加快推进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助推紫阳乡村振兴发展。

（一）谋划实施重点水利项目，逐步补齐工程短板。一是围绕河湖管护，提升防洪保安能力。继续以渚河中小河流治理为重点，对渚河田坝河、七元河等河道防洪能力进行提升；围绕汉江经济带建设，依托汉江综合整治项目，持续推进桑树沟至任何嘴段防洪工程建设进程，并积极申报汉王集镇防洪工程纳入2024年治理计划。二是围绕防灾减灾，持续推进安家河、西门河山洪沟治理项目的申报。三是围绕蒿坪河水污染治理，实施好蒿坪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项目。四是围绕科学推进水土流失治理，涵养水土思路，启动实施汉王镇松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瓦房沟小流域治理工程，跟进对瓦庙镇堰塘村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盘厢河流域治理工程及蒿坪河流域治理工程的项目争取。五是结合小流域治理项目、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建设，依托示范水保园、示范水电站创建，力促任河流域、渚河流域创建市级示范河流，在此基础上争取创建省级示范河流一条。六是对标沿汉江经济带发展规划，将移民后扶建设巩固落实到城关、汉王、双安、向阳、焕古及洞河6镇，依托特色产业发展、环境治理、美丽家园建设等项目促进乡村振兴发展。

（二）立足行业职能，提升监管能力。一是着力推深做实河湖长制工作，压实工作责任，认真落实水利部《河长湖长履职规范（试行）》，开展河湖巡河调研，常态开展“清四乱”专项行动，及时协调解决河湖管理保护问题。组织开展河湖长制督查暗访，强化追责问责，倒逼履职尽责，健全一级带一级、一级督一级，上下贯通、层层落实的河湖管理保护责任链。二是紧盯目标任务，全面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严格水域岸线管控、强化水污染防治、加强水环境治理、推进水生态保护修复、加强要素保障。三是强化水土保持监督，严格在建项目、企业的水保方案审批、执行、验收，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水土流失。四是严格审批涉水项目防洪影响评价，从源头规范，确保河道行洪畅通。五是严格执行清淤疏浚附着物处置方案，严格保控国有资产管理。六是在河道采砂管理上继续坚持“四个不减”，即坚持高压打击态势不减、坚持一线执法力度不减、坚持巡查频率不减、坚持死看硬守的决心不减，确保打击非法采砂不反弹。

（三）规范城乡供水运行管护，全力保障农村饮水安全。一是加强运行管理。持续开展农村水厂常态化监管、疫情防控工作，重点加强对水厂运行管理、水质、水源地监测巡查督查工作；应对天气变化，做好农村供水保障工作；持续做好农村饮水安全监督电话的受理、处理和第三方水质检测采样工作。二是抓好建设管理，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加快推进瓦房沟水库等重点水源工程项目进程，做好江北片区（汉王镇、双安镇）重点水源工程前期准备工作。三是按照运行管理机构、制度、人员三到位的目标，全面规范镇级供水管理；进一步优化各村级供水协会的各项制度、人员，推进水费收缴，推动农村供水管理长效机制不断完善。四是进一步完善县、镇、村三级供水维护基金管理、使用制度，切实管好、用好维护基金，确保农村供水工程维护、维修工作资金保障到位。

（四）严守底线，持续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一是压实防御工作责任，落实防御工作职责。及时开展主要河流、重点城镇、重要水工程防御预案修编，水库水电站按照“属地管理”和“一库一预案”的原则，组织编制水库防洪调度方案和应急避险预案。总结全市镇村防汛防滑应急演练现场会经验，进一步细化完善县、镇、村山洪灾害防御预案，提高预案操作性、执行力。二是扎实开展防御汛前检查，做好隐患风险排查。及早开展水旱灾害防御汛前检查，以责任制落实、预案方案修编、防洪工程安全、检测设施运行维护等为重点，结合排查，全方位开展隐患排查整改，突出抓好水库、水电站、堤防险工险段安全度汛隐患和山洪灾害危险区隐患排查工作。三是细化监测预报预警，强化汛期值班值守。改进水文测报技术和手段，提高预报精准度，延长预见期，积极争取资金，加快完善水文监测站、汛旱情预报预警等基础设施，增强水文预警监测能力。严格落实汛期24小时领导带班和人员值班制度，加强雨、水、汛、工情传递工作，确保应急处置及时高效。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1个，包括：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拟变动情况 |
| 1 | 紫阳县水利局本级（机关） |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41人，其中行政编制10人、事业编制31人（含参照公务员管理11人）；实有人员47人（其中1人98年人事改革离岗），其中行政14人、事业33人。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20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本部门预算收入796.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96.5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23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212.76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费及人员经费增加；2023年本部门预算支出796.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796.5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23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212.76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费及人员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796.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96.5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212.76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费及人员经费增加；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796.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796.5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212.76万元，主要原因是增专项业务费及人员经费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796.53万元，较上年增加212.76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费及人员经费增加。

1.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2023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96.53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130301）294.87万元，较上年减少170.46万元，原因是巡河员工资及保险费上年度列支在本科目调整到其他水利支出（2130399）；事业人员工资上年度在本科目调整到其他水利支出（2130399）；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64.09万元，较上年增加13.19万元，原因是人员较上年增加3人；

（3）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31.50万元，较上年增加6.60万元，原因是人员较上年增加3人；

（4）住房公积金（2210201）48.02万元，较上年增加5.38万元，原因是人员较上年增加3人；

（5）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2130306）60.00万元，增加专项业务费60.00万元；

（6）防汛（2130314）15.00万元，增加防汛专项业务费；

（7）其他水利支出（2130399)283.05万元，原因是巡河员工资及保险费上年度列支在（2130301）调整到本科目；事业人员工资上年度在（2130301）调整到本科目；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3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96.53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578.72万元，较上年增加125.85万元，原因是工资正常晋级晋档及新增3人，人员经费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211.22万元，较上年增加86.65万元，原因是专项业务费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6.59万元，较上年增加0.26万元，原因是残疾抚恤金标准提高；

1.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3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96.53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578.72万元，较上年增加125.85万元，原因是工资正常晋级晋档及新增3人，人员经费增加；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211.22万元，较上年增加86.65万元，原因是专项业务费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6.59万元，较上年增加0.26万元，原因是残疾抚恤金标准提高；

**4、**2022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 **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1. **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1）2023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2.48万元，较上年增加0.16万元（6.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考虑接待上级部门到我局考察、 指导、 交流的批次增加。其中：公务接待费2.48万元，较上年增加0.16万元（6.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虑接待上级部门到我局考察、 指导、 交流的批次增加；

2022年和2023年，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用车购置费。

（2）2022年和2023年，本部门无会议费及培训费预算。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2023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1. **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年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8.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8.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政府采购表）。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3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96.53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27.32万元，较上年减少14.05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交通补贴由转入人员经费。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详见附表）

紫阳县水利局

2023年3月20日